

廣告物管理

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 第八條

-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 第三十三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 ...

- 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爲，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 三、本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如有懸掛或設置廣告物之情事，應依法令及下列規定辦理(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有關懸掛或設置廣告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 2.非經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懸掛或設置廣告物。
 - 3.應符合下列規定：(選此項者，應配合就得懸掛或設置廣告物之範圍、懸掛或設置廣告物之規格等加以規定)。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與廣告物相關條文

➤ 第十九條 違反義務之處置規定

-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二)住戶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設備之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第三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 第六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 ▶ 第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 ▶ 第十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 ▶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 第十三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 一、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 ▶ 第十四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啓、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府法規字第0950260396號令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府法規字第0960179111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府法規字第097005602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及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都發處)。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 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 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 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五、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縱長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一點五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 三、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二、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三十公分，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
 - 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十五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六條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地上設置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劃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 三、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四、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 尺，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 五、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
- 六、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 七、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度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三、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八分之一女兒牆長度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
- 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
- 五、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
- 六、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 七、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第九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材質應注意安全性。其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二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樹立廣告物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 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或本府委託之審查機關提出：
 - 一、簽證表。
 - 二、審查表。
 - 三、設計圖及其說明。
 - 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五、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六、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檢附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有關廣告物設置部份資料。
- 七、面臨未開闢道路或既成巷道之空地上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文件。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
- 八、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將來政府開闢公設時應無償拆除。
- 九、廣告塔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但已取得雜項執照者免附。
- 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設計圖及其說明應載明內容、長寬高尺寸、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材料、比例。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十三條 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竣工查驗，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提出：
 - 一、責任施工保證書。
 - 二、現場竣工照片。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文件。

-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規定應申辦雜項執照者，得併同建造執照辦理。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十五條 廣告物未逾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限，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僅更換廣告物面板者，得無須再重新申請廣告物許可證，由原申請人檢附現況照片報請本府備查。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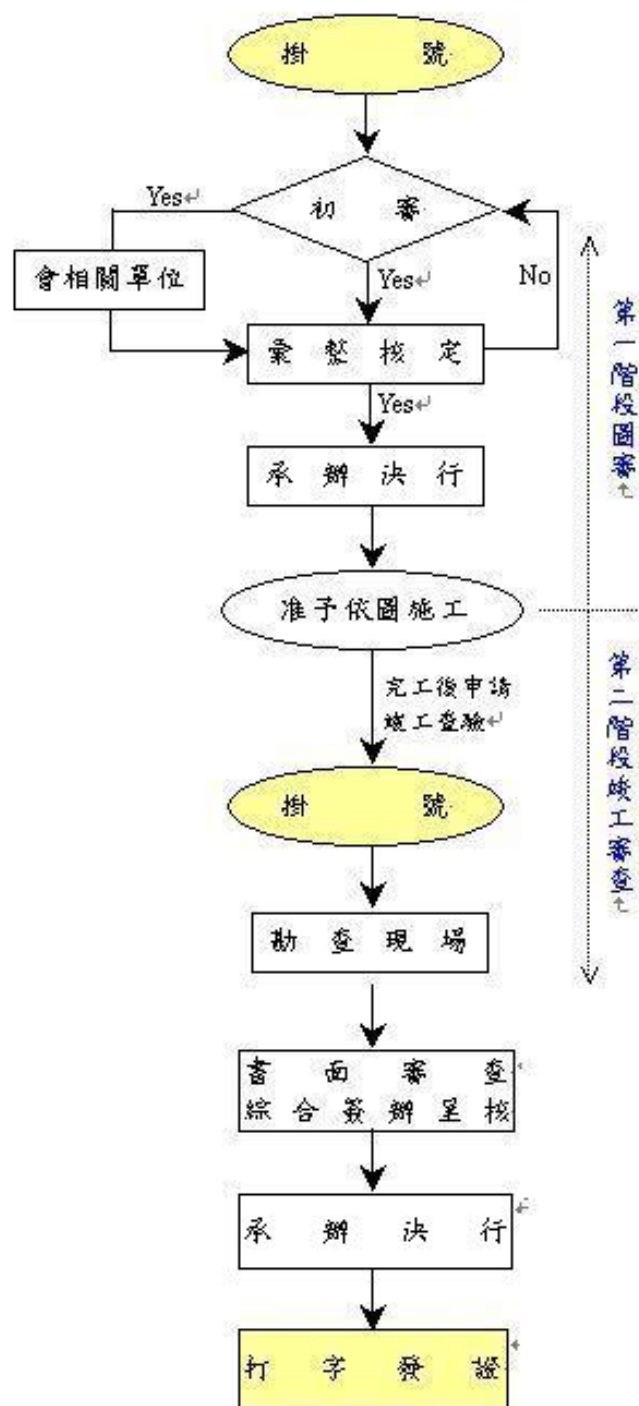
- 第十六條 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得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提出，直接發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受第十一條二階段程序限制：
- 一、設計圖及其說明。
 - 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三、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情事者，應檢附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文件或社區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責任施工保證書。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文件。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 第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由本府另定之。
- 選用前項標準圖樣設置廣告者，其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得於竣工後合併辦理，並免附設計圖及其說明。
- 第十八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告物申請流程



廣告物申請流程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 廣告物補助要點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府都管字第0940189237號函

中華民國98年03月2日府都管字第098007177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市容觀瞻，鼓勵廣告物設立整齊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府逕為指定及民眾申請經本府核定之廣告物整齊化街區之廣告物。
- 四、本要點所稱廣告物係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 五、本府認定廣告物需改善之街區、社區或建築物，得逕指定為廣告物整齊化街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府核定為廣告物整齊化街區：

- (一) 具有完整街廓。
- (二) 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兩側，長度達一百公尺以上或長度達五十公尺以上且起迄點具明顯界限。
- (三)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之公寓大廈面臨計畫道路部分。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 六、前點廣告物整齊化街區之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牌廣告物應以戶或營業場所為單位。
 - （二）廣告物應以新設置或以舊有廣告物修改至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離地高度、突出牆面距離、不得覆蓋開口、正面式不得低於樑底線、側懸式厚度及突出建築線等之相關規定。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七、申請核定為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全體廣告物設置人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任書及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二）申請範圍位置圖及廣告物現況照片。
 - 前項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全體廣告物設置人達三分之二以上推舉之代表人。
 - （二）依法登記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代表人。
- 前項之代表人以一人為限。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八、廣告物整齊化街區之申請，由本府組成之廣告物整齊化街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核准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二) 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 本府都市發展處技正。
- (四) 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科长。
- (五)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 九、廣告物所有人於領得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核准函後，應於本府核准屆滿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 由民眾主動申請成爲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者：
 - 1、廣告物示範街區核准函。
 - 2、受補助人之具領清冊及委託書。
 - 3、廣告物製作費憑證影本。
 - 4、廣告物施作後相片。
 - 5、非經本府許可，五年內不得擅自變更、遷移或拆除之切結書。
 - 6、廣告物施工責任保證書。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二) 由本府指定為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或由民眾主動申請成為廣告物整齊化街區內未加入原申請組織者：
 - 1、廣告物製作費憑證影本。
 - 2、廣告物施作前、後相片。
 - 3、非經本府許可，五年內不得擅自變更、遷移或拆除之切結書。
 - 4、廣告物施工責任保證書。

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

- 十、廣告物之補助，以每一營業單位以正面式及側懸式各一面或樹立廣告物一座為限，補助額度依實際製作費用核計之，每面（座）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舊有廣告物修改者每面（座）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 十一、本要點核定補助設置之廣告物，除廣告物內容外，非經本府許可，於五年內不得擅自變更、遷移或拆除，違反者本府得追繳已核發之補助金。
- 十二、本要點之補助受理期間，由本府公告之。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